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合計最多77,160,000股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77,16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85,820,923股股份約19.99%及經配售事項擴大的當時已發行股本462,980,923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為771,600港元。

配售價0.07港元較股份的基準價格折讓約10.71%，乃下列的較高者(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78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0784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4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百萬港元，擬用於開發及運營本集團的虛擬現實業務。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所籌集的最高淨價將約為每股0.066港元。

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7,16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就予以配售的配售股份收取100,000港元的配售佣金。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事項的條款後，董事認為，100,000港元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及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77,16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85,820,923股股份約19.99%及經配售事項擴大的當時已發行股本462,980,923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為771,6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07港元較股份的基準價格折讓約10.71%，乃下列的較高者(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78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0784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多77,16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惟須符合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上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7,164,184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協議完成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以上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予終止，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告終止及結束，而任何訂約方將不會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

- (1) 倘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依其合理意見在徵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具重大影響；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部份），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d) 自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本公司公告起，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之公告、通函、財務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依配售代理之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倘違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所作保證、聲明及承諾，且本公司基於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經與配售代理磋商後合理認為，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配售代理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上述段落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向一家於中國發行之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證券投資及借貸。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大多數業務受冠狀病毒爆發所影響，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進行虛擬現實業務。本集團已於遊戲應用虛擬現實技術，且或會考慮將有關技術應用於其他領域。董事對虛擬現實業務市場前景樂觀，且認為未來該市場將會增長。根據目前市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以拓闊資本基礎及擴大股東基礎之良機。

配售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為5.4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為5.1百萬港元，擬用於本集虛擬現實業務的開發及運營。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每股0.066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穎臻 (附註)	90,695,125	23.51	90,695,125	19.5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7,16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95,125,798	76.49	295,125,798	63.74
總計	<u>385,820,923</u>	<u>100.00</u>	<u>462,980,923</u>	<u>100.00</u>

附註： 啓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陳穎臻先生持有80%股權的公司）持有1,350,388股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股份之一般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最多77,16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77,16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王慶玲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